**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6**

|  |  |
| --- | --- |
| **采购人：**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5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上传 19

5. 响应文件开启 20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磋商报价不予价格扣除。 30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33

1. 评审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目 录 5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6

五、施工组织设计 57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64

八、类似项目业绩 76

九、服务承诺 77

十、其他材料 78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该“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2.6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8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5. **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6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83，333.62元；

最高限价：2983333.6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豫政采(2)20250854-1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 2983333.62 | 2983333.62 | 是 |  2983333.6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图书馆地下室进行改造，满足学校丙类储藏室使用，面积约2400平方米至整个地下车库及地下车库公共部分。包含原地下室仓储物品搬运；一楼增设一部楼梯间，原防火分区重新划分，在地下车库和部分房间增设分隔墙体，原墙面、顶面涂料和抹灰层的铲除、新做；原消防设施、通风、排烟、电气等部分拆除、改造、增设等；

5.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5.5、工期要求：70日历天；

5.6、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联 系 人：王迎辉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12室

联 系 人：王肖楠

联系方式：15839171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肖楠

电 话：158391718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联系人：王迎辉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12室联系人：王肖楠联系方式：15839171848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
| 1.1.5 | 项目属性 | 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采购内容：对图书馆地下室进行改造，满足学校丙类储藏室使用，面积约2400平方米至整个地下车库及地下车库公共部分。包含原地下室仓储物品搬运；一楼增设一部楼梯间，原防火分区重新划分，在地下车库和部分房间增设分隔墙体，原墙面、顶面涂料和抹灰层的铲除、新做；原消防设施、通风、排烟、电气等部分拆除、改造、增设等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建设地点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 1.3.3 | 工期要求 | 70日历天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
| 1.3.5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1.3.6 | 保修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防水为五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
| 2.3.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 | 磋商报价 |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多轮磋商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签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签章，则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5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 **投标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信息库中提取，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资料缺失或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于其的评审后果。**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3日 9 时00分****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二)-4。**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是缴纳形式：保函或转账金额：成交价的3%退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一次性无息返还。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2 | **最高限价** |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2983333.62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0.3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审计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工程全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
| 10.4 | 成交服务费 |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10.5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其投标将被拒绝；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0.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
| 10.7 | 质疑投诉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0.9 | 解释权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建设地点、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建筑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公布投标单位；

（2）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9.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企业资质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格 | 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注：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
|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1.4.3”及“9.2.1”规定的情形
3. 磋商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
| 磋商内容及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建设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保修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承诺根据国家规定按期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2磋商 | 1.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内容集中与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为30分钟，若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报价的情况除外。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共进行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若有变动）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3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4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20分 |
| 2.3.1（1） | 磋商报价4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磋商报价不予价格扣除。**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3.1（2） |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及管理程序安排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得3分；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内容详实，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具体、可靠、得当。内容详实，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计划及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7、资源配备计划5分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内容详实，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5分 |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齐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2.3.1（3） | 商务部分标准20分 | 企业业绩（3分） | 供应商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清晰的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项目经理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清晰的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或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
| 项目管理机构（7分） | 1.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人员职称证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附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8分 | （1）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加快工程进度及资金、技术、机械设备、劳务投入的承诺；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2）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承诺；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
| （3）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承诺；（2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2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1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0.5分；缺项得0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使用产品质量性能好的优先。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故障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3.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对细微偏离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5 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后，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的说明不响应的原因，应简单明了并说明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具体条款。

3.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 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对图书馆地下室进行改造，满足学校丙类储藏室使用，面积约2400平方米至整个地下车库及地下车库公共部分。包含原地下室仓储物品搬运；一楼增设一部楼梯间，原防火分区重新划分，在地下车库和部分房间增设分隔墙体，原墙面、顶面涂料和抹灰层的铲除、新做；原消防设施、通风、排烟、电气等部分拆除、改造、增设等；主要内容，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2.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费税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陆 套，电子版 壹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格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6. 除合同、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之外，其他任何资料都不能作为该项目新增内容，都不能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

**九、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5.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结算办理后，甲方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内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6.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 合同内产品 的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
8.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5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提供施工图纸 肆 套；

（3）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2）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5 天或每月累计10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或养护期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防水 5 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支付维修费用，如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2.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3.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4.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5.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承诺
10. 其他材料

（目录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根据评分因素细化目录并设置超链接或书签）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的首次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需）。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真实，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及内容 |  |
| 首次报价 | （大写）（小写） |
| 建设地点 |  |
| 工期 |  |
| 质量 |  |
| 缺陷责任期 |  |
| 保修期 |  |
| 付款方式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级别及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有效期 |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其他承诺 |  |
|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地下室基础性改造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考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学历证（如有要求）、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量)员、测量员、造价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学历证（如有要求）。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6、特定资格

提供下列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证明：

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7、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响应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